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薄膜工業基礎技術學程（研究所）修讀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第16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9日第20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薄膜工業基礎技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學程自110年7月31日起停辦；惟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薄膜工業基礎技術學程(研究所)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 (至少6學分)	真空薄膜工程	化工系/材料系	3
	化學氣相沉積與應用	化工系	3
	高分子物性	化工系	3
	高等高分子物性	材料系	3
	材料介面科學	材料系	3
	雙軸延伸膜特論	材料系	3
選修課程	奈米材料之製備結構應用	化工系	3
	高等固態化學	化工系	3
	高等化工熱力學	化工系	3
	表面物理化學	化工系	3
	高等分析化學	化工系	3
	高等無機化學	化工系	3
	先進電化學材料	材料系	3
	高等材料熱力學	材料系	3
	高分子材料物理化學	材料系	3
	穿透式電子顯微鏡	材料系	3
	高等材料表面分析	材料系	3